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595號

上訴人 宏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華

被上訴人 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榮吉

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次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1,1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2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炎煌